

84岁的瑞典学者林西莉女士,以其著述《汉字王国》、《古琴》等,获得第十届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文汇报特约林西莉女士图书在中国的长期出版人、原山东画报出版社总编辑、原北京三联书店副总编辑汪家明先生撰写了这篇文章,回顾林西莉女士与中国的渊源。

【书人书事】

林西莉笔下的中国

□汪家明

一年多没见林教授了。半年前,她做了膝关节手术。这是她第二次做膝关节手术,我很担心,毕竟她已八十四岁。可是想起她,浮现在眼前的,仍是那个深深笑着,说话急促的金发女士。这不,为了她的新书,她又一如既往,邮件频发。我分明感觉到她激情不减,感觉到她热切执着的目光。最近,中国政府决定为她颁发“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她要来北京领奖。看来,她的身体恢复得不错。

新出版的《另一个世界:中国记忆 1961—1962》,是林西莉关于中国的第三本著作(另外两本是《汉字王国》和《古琴》)。她说,还有一部书的写作计划,是关于中国剪纸的。“我得快点把它们写下来,因为我已经老了。”

从1997年1月李辉带给我《汉字源流》(初定名)中文译稿,至今也快二十年了。1998年山东画报出版社《汉字王国》中文版问世,随后林西莉来中国,在瑞典大使馆举行新书发布会,到中央电视台“读书时间”接受专访,参加三联韬奋图书中心的新书讲座,去钱粮胡同的“小贵州”吃酸汤鱼(她爱吃辣)……那真是一些值得怀念的日子。据译者李之义说,这本书是他在瑞典访问时,作者请他译的,可是联系了几家国内出版社,都无兴趣。李辉与他相熟,推荐给我。我读了书稿,立刻被吸引了。

中文版的《汉字王国》迄今已印行二十多次,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原国务院副总理、外交部长钱其琛曾在《参考消息》撰文推许,有关教育专家将它选为适合中学生的基础读物。

林西莉写这本书,出于偶然。她1952年高中毕业,进入斯德哥尔摩大学学习艺术史、历史、语言学,毕业后到德国、

意大利专修音乐,后任中学历史教员。她喜欢教书,但不甘心这么早就安顿下来。她对欧洲文化已有基本了解,但仍渴望体验其他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于是拜瑞典汉学家高本汉为师。高本汉当时已名扬天下,他的《中国音韵学研究》经罗常培、赵元任等翻译成中文,成为汉语语言学的经典。高本汉教汉字时,会把字的来源和已知的原型(甲骨文和金文)告诉学生。他的讲授方式,他的博学,他对汉字的热爱深深影响了林西莉。当她的第一任丈夫去瑞典驻华大使馆工作时,她就决定同去中国,到北京大学就读。那个年代要获得中国的留学签证很难,中方审批者不理解她为何要去北大学习。无奈之下,只好求诸名流推荐,甚至获得了国王古斯塔夫六世的许可书。1961年1月2日,他们终于成行。林西莉后来说:“二十八岁来到中国是我生命中的转折点,而那时我并没意识到。”

几年后林西莉回到斯德哥尔摩,重操教书旧业,建议将汉语正式列入中学课程,瑞典教育系统里从此有了汉语教学。开课初始,她就认定,不用北大那样死记硬背的办法,而是借鉴高本汉的办法:通过造型生动的甲骨文、金文,让汉字活起来。她还尽量利用中国新的考古发现,一些文物图片,使学生对汉字的形状来历有迹可循。“我发现我的学生的反应和我过去完全一样——我对汉字的结构和早期形式讲授得越多,他们越容易理解和记住这些汉字。当我同时也讲解这些文字所来自的那个世界,讲述古代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他们的房子、车辆、衣服以及他们使用的工具,讲述产生这些文字的自然场景——乡野、山河、动物与植物时,效果就特别好。”作为外国人,她对每个汉字、一撇

一捺都充满好奇,总是刨根问底。她曾跟我说:“我会关注一些中国人看不到的东西。”

随着课程进行,她讲的字词越来越多,积了厚厚一本。有一天她忽然意识到,这些字词或许可以集成一本相当有趣的书呢。当1973年她又有机会得到中国的签证以后,每年都会来一两次,到图书馆查资料,拜访专家学者,前往考古发掘地观察实物,在山东、陕西、河南等地设立考察点。如果发现一种工具或文物器具与某个字字形有关,她便会兴奋得不得了……直到1989年,她五十七岁那年,《汉字王国》问世了。这不是一部博士论文那样的学术著作,而是一部通俗的文化读物。书一出版即在西方引起注意,获得瑞典文学图书最高奖——奥古斯特奖(以奥古斯特·斯特林堡命名),并被陆续翻译成十几种文字,成为西方人学习汉语的必备书。

我敢说,虽然书中的一些研究成果,还未得到专门的研判,但迄今为止,没有一本关于汉字的书,这样简洁明了,这样富有趣味,这样具有启发性和独特的推想。有必要指出的是,她的研究和写作开始于1973年,那时“文化大革命”仍波涛汹涌,没几个中国人关心汉字的事情。

林西莉从小喜爱音乐。在北京,她只身闯到音乐学院造访。这在当时是不可想象的,别说是外国人,即便是中国人,没有介绍信也是无法接洽的,何况还有语言不通的问题。幸运的是,接待她的是一位友善的先生,凭借双方都能懂的一点点德语,她说清了来意。通过他,找到了北京古琴研究会。过了许久她才知道,这位先生正是她后来的古琴老师王迪的丈夫。

学琴贯穿林西莉整个留学

时光。她借用研究会的一张宋代琴,但她明白,需要有一张自己的琴。可是到处都买不到。知道了她的难处,研究会决定送她一张琴,是明代的“鹤鸣秋月”(据说那时一张明琴不过十元钱)。离开中国之前,为她安排了一场考试,有二十多位专家在座。专家们评论说,一听就知道是王迪和管平湖的高足。

《汉字王国》完成后,她有心再写一本书,讲述自己在北京古琴研究会学琴的经历,并把古琴介绍给欧洲人。她说:“对我来说,那段时光是无价之宝”,“‘鹤鸣秋月’这张琴,和那些我在北京古琴研究会有幸遇见的人,便是促成我写这本书的重要原因。”《古琴》从准备到写成又用了十五年,并再次获得奥古斯特奖。

《古琴》尚未封笔,她又有了新的写作冲动:《另一个世界:中国记忆 1961—1962》。“在这部作品里,我将从另一个角度讲述在中国两年的所见所闻。当时我还是一个没有什么阅历的青涩的西方青年人,处于对所有事情都似懂非懂的一个奇怪的中间状态。作为一个局外人,以我自己的经验讲述了我怎么样从把中国视为洪水猛兽,在很多方面都厌恶,到比较好地理解她——最后不顾一切地爱上她。这是由于我接触了中国文化,特别是文字、音乐和结交了很多不同个性的人。”我与她约好,书写完后,仍请李之义翻译,由我来编。这本书她也写了八年。

在漫长的五十多年里,林西莉的目光一直注视着中国。在这目光里,我们似乎被拉开距离,看到陌生、另一面的自己,令我们心动和深思。此刻,隔着千山万水,我似乎又感觉到她那热切执着的目光……

(摘选自文汇报,有删节)

【编辑推荐】

《江南老行当》

王喜根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侃侃而谈“江南老行当”,描摹了行业百态和市井生活等方方面面。它是一位亲历者的人生回忆,一部江南老行当的断代小史,一本展露时代烙印的随笔集。

《博尔赫斯全集》第二辑

博尔赫斯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诗歌是博尔赫斯文学生涯的起点,并贯穿始终。第二辑为博尔赫斯的诗歌作品合辑,既包括1923年博尔赫斯自费出版的第一部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激情》,又依次收录他在上世纪20年代至80年代出版的诗集《面前的月亮·圣马丁札记》、《诗人》、《老虎的金黄》等。

《跟着马克·吕布拍中国》

肖全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摄影师马克冷静客观而饱含善意和趣味的纪实作品,让无数西方人看到了最真实的中国面孔。这部作品记录了马克对中国这个国家和民族的认可,记录了这个国家的沧桑变化。

《布拉格之冬1937-1948:奥尔布赖特二战回忆录》

玛德琳·奥尔布赖特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美国前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在发现其家庭犹太身世后,回忆其童年时期以及祖国捷克斯洛伐克的一段历史往事。

《无路可逃》

冯骥才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本书中,冯骥才以自我口述的方式,讲述他在1966年至1976年十年间的经历。作者准备以五本书来讲述其五十年的精神历史,《凌汛》是第二本,已先出。作者在本书中讲述了自己在“文革”中的经历与精神历程,“现在写《凌汛》前的十年《无路可逃》。这本书很重要,没有这冰封般无路可逃的绝境,就没有后来排山倒海的凌汛”。

《医院》

韩松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主人公出差C市时突发疾病,被送入一家奇特的医院,经历了种种荒诞不经却又意味深长的事件,最后发现他来到的其实是一个“药时代”。小说从医疗卫生这一当下热点话题,切入人类社会制度、文化心理中那些难以触及的阴暗面,重新审视我们熟视无睹的真实与虚幻。

《犹太人的故事》

沙马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史、历史教授西门·沙马勋爵历经40年实地考古、构思与沉淀,凝结成这部犹太历史研究领域里程碑式的著作,讲述犹太民族历经百劫走向辉煌。

《海明威家的厄运》

约翰·海明威 著

上海三联书店

这本回忆录展现的是伟大作家欧内斯特·海明威和他的小儿子、本书作者的父亲格雷戈里·海明威之间奇特的父子关系。格雷戈里终其一生都在与内心的恶魔进行对抗,同时也抵抗着他父亲的巨大声誉,其命运所呈现出的悲壮感,又与作家海明威笔下的人物有着神秘的关联。

【新书评】
到底记的是什么
□刘坤



《为荷包记》
火锅 著
青岛出版社

火锅的《为荷包记》是一本特别不一样的亲子笔记。荷包妈妈和我们一样是一个普通人,不是明星;荷包是一个普通的小孩,没有考上哈佛或者剑桥。但《为荷包记》却是我看到的最可爱、最质朴、最打动我的育儿书。它让我想起我的小时候,想起我的爸爸妈妈,让我想起我和我的孩子在一起的最幸福的时光,带着微笑,也含着眼泪。

《为荷包记》有两三百字的短章,也有一两千字的“长篇”。短章是一些有意思的小片段,比如这个:

论男人和女人之永不能互相理解

去接荷包,路遇一小姑娘,顶多两岁,因为走路刚走稳。正急吼吼追一只狗狗,忽然停下抱住头,五雷轰顶地大哭着说,蝴蝶结!没戴蝴蝶结!

我笑了一路,见到荷包就迫不及待地告诉他,又笑得说不出话。荷包完全摸不着头脑,一会儿问,她哭什么?一会儿问,你笑什么?

如题。

《为荷包记》里的短章大多是这样随手拈来的小事,细琢琢磨一下却十分有趣。“长

篇”则风格各异,有的俏皮生动,有的和婉感伤,有的则是细致从容、颇能见火锅文字功底的白描,但各个都浑然天成,平质朴。

从上面的短章也能看得出,《为荷包记》不是一本教育大家怎么教育孩子的书。“教育”这个词带着居高临下,带着自以为是。荷包妈妈和荷包的关系更像是伙伴,一起度过一段亲密时光。她能给荷包的是爱、陪伴和分享。爱是无条件的爱,她要直白地把这个无条件说出来:宝宝爱妈妈,妈妈也爱你;宝宝不爱妈妈,妈妈也爱你。又因为她比荷包早生了那么多年,所以她有那么多经验想和他分享,好吃的要分享,好看的要分享,讨厌的事情也要分享。可以和一个最爱的人分享一切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为荷包记》记录的就是一个大生命和一个小生命的互相陪伴。火锅神经敏锐、非常能够抓住生命中那些带着光彩的瞬间,又有一只生动佻达的笔,能够把这个瞬间活色生香地用文字呈现出来,一丝风味都不少。从她的笔下,可以看见成长是一件多么有趣的事,每一个小生命的天

真和质朴里,都带着成年人丢掉了的、寻不回的大智慧。

《为荷包记》让我思考人为什么要生孩子。生殖是动物的本能,雄性动物的本能就是尽可能地把含有自己基因的精子传播得更远,雌性动物的本能则是给自己的卵子尽可能地寻找具有优秀基因的精子。在人类社会里,生殖的目的也在不停地发生变化,从本能的生殖,到有计划有目的的生殖。有人生孩子是为了传宗接代,有人生孩子是为了养老,有人生孩子是为了让孩子替自己实现自己不能实现的理想、光宗耀祖,有人生孩子是因为孤独,有人生孩子是为了过上和大多数人一样的生活。

看完《为荷包记》,看着荷包从不会说话走路的婴儿到一个小学生,看他一路经历的那些有趣的小事情,最终明白了生孩子的目的,那就是:和一个小生命共度一段亲密的时光,看着TA长大,陪伴TA,建立一种独特的无可替代的关系,并享受这个过程带来的无可替代的体验。

而这些,正是《为荷包记》所记录的事。